

歷史及發展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藉著重組，本公司已透過中間控股公司Wah Sun BVI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當時，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於Wah Sun HK註冊成立後，透過認購新股份及收購其當時的現有認購人股份而於香港開展手袋製造及買賣業務。當時，馬氏家族五名成員（即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之間已有共識，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將會共同為全體五名成員等額持有所有Wah Sun HK的股份。自此之後，Wah Sun HK一直積極從事手袋製造及買賣業務。在進行一系列重組行動以重整馬氏家族的股權後，馬氏家族其他成員（即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亦於二零一三年成為Wah Sun HK的登記股東。有關馬氏家族成員的背景，請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基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地理優勢、東莞與香港之間便捷的交通及東莞充裕的勞動力資源，本集團決定將其業務擴展至廣東省。一九九四年，Wah Sun HK成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東莞創思，主要從事手袋製造及銷售。為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定製的服務，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達金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手袋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為促進本集團發展，Wah Sun HK決定於柬埔寨投資一間新生產廠房，當地的勞工及土地成本相對較低。Wah Sun Cambodia於二零一三年在柬埔寨成立，作為我們的生產基地，主要專注於手袋製造業務。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八九年	成立Wah Sun HK及香港展廳
一九九四年	成立東莞創思
一九九八年	設立東莞工廠

歷史及發展

二零一零年	開始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以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第二大客戶製造手袋
二零一一年	開始為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大客戶製造手袋
二零一二年	成立達金
二零一三年	成立Wah Sun Cambodia
二零一三年	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第二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二零一三年	柬埔寨工廠開始投入生產
二零一五年	改變策略以吸引更多快速時尚客戶

企業發展

下文概述於重組前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的企業發展。

Wah Sun HK

Wah Sun HK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手袋製造及買賣業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兩名獨立認購人分別按面值認購一股Wah Sun HK股份。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Wah Sun HK分別按面值向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配發4,999股股份。馬氏家族五名成員（即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之間已有共識，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將會共同為全體五名成員等額持有所有Wah Sun HK的股份。

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一日，該兩名獨立認購人按面值將兩股Wah Sun HK認購人股份分別轉讓予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完成上述轉讓後，Wah Su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擁有50%及50%。

為協助就Wah Sun HK擁有的汽車獲發跨境車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分別轉讓合共兩股Wah Sun HK股份的法定（但非實益）擁有權予馬曉輝先生及馬穎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即分別為進行上述轉讓的同日），馬曉輝先生聲明其作為馬任

歷史及發展

子先生的代名人持有其獲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轉讓的兩股Wah Sun HK股份，而馬穎賢先生則聲明其作為馬蘭香女士的代名人持有其獲馬慶文先生及馬蘭珠女士轉讓的兩股Wah Sun HK股份。

完成上述法定擁有權轉讓後，Wah Sun HK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如下：

登記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法定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馬蘭珠女士	4,998	49.98%	馬蘭珠女士	馬蘭珠女士
馬慶文先生	4,998	49.98%	馬慶文先生	馬慶文先生
馬曉輝先生	2	0.02%	馬曉輝先生	馬任子先生
馬穎賢先生	2	0.02%	馬穎賢先生	馬蘭香女士
總計	10,000	100%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馬蘭珠女士按面值分別轉讓1,998股及1,000股Wah Sun HK股份予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而馬慶文先生則按面值分別轉讓998股及2,000股Wah Sun HK股份予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明先生。完成上述轉讓後，Wah Sun HK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如下：

登記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法定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馬蘭香女士	1,998	19.98%	馬蘭香女士	馬蘭香女士
馬穎賢先生	2	0.02%	馬穎賢先生	馬蘭香女士
馬任子先生	1,998	19.98%	馬任子先生	馬任子先生
馬曉輝先生	2	0.02%	馬曉輝先生	馬任子先生
馬蘭珠女士	2,000	20%	馬蘭珠女士	馬蘭珠女士
馬慶文先生	2,000	20%	馬慶文先生	馬慶文先生
馬慶明先生	2,000	20%	馬慶明先生	馬慶明先生
總計	10,000	100%	—	—

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Ahern Lawyers就信託安排所告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起直至馬氏家族的五名成員向Wah Sun BVI轉讓所有Wah Sun HK的已發行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Wah Sun HK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均由馬氏家族成員按等額股份擁有。

達金

達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手袋買賣業務。

歷史及發展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名獨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達金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伍玉玲女士（馬慶明先生的配偶）按面值向該名獨立認購人收購一股達金認購人股份，並按面值進一步獲配發19股達金股份。同日，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董燕女士亦分別按面值獲配發20股達金股份。同日，董燕女士聲明，其作為馬慶文先生的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其獲配發的20股達金股份，而伍玉玲女士亦同樣聲明，其作為馬慶明先生的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其獲配發的20股達金股份。

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達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如下：

登記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法定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伍玉玲女士	20	20%	伍玉玲女士	馬慶明先生
馬蘭珠女士	20	20%	馬蘭珠女士	馬蘭珠女士
馬蘭香女士	20	20%	馬蘭香女士	馬蘭香女士
馬任子先生	20	20%	馬任子先生	馬任子先生
董燕女士	20	20%	董燕女士	馬慶文先生
總計	100	100%	—	—

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Ahern Lawyers就信託安排所告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直至轉讓達金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予Wah Sun BV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達金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均由馬氏家族五名成員按等額股份擁有。

Wah Sun Cambodia

Wah Sun Cambodia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手袋製造及買賣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Wah Sun Cambodia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Wah Sun Cambodia配發1,000股股份，其中董燕女士獲發行600股股份，以及章萍女士（「章女士」）及Choi Chang Keun先生（「Choi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獲發行200股股份。同日，董燕女士、章女士及Choi先生各自簽立受香港法例規管的信託聲明，聲明彼等作為Wah Sun HK的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Wah Sun Cambodia的股份（「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此乃由於Wah Sun HK決定在勞工及土地成本相對較低的柬埔寨投資新生產廠房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章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的擁有人。

歷史及發展

董燕女士為Wah Sun Cambodia的董事，其後獲委以在柬埔寨設立廠房的責任。其柬埔寨國籍允許其於柬埔寨擁有土地，尤其是柬埔寨工廠目前所在的土地，該土地由彼收購並出租予Wah Sun Cambodia。有關Wah Sun Cambodia與董燕女士就該土地訂立的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租賃土地」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土地租賃協議」。除設立上述廠房外，自董女士獲委任為Wah Sun Cambodia的董事後，其一直履行非執行的職務，且並無積極參與監督Wah Sun Cambodia的營運及管理。Wah Sun Cambodia的管理及最終決策過程一直歸屬於馬氏家族成員，且自Wah Sun Cambodia註冊成立以來，均由馬慶文先生擔任總經理，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分別擔任生產經理，馬蘭珠女士擔任財務經理及馬慶明先生擔任市場營銷經理。儘管董女士為Wah Sun Cambodia的董事，且Wah Sun Cambodia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但由於彼並無於Wah Sun Cambodia或本集團擔任積極的管理職務，故本公司認為，董女士並非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確認，章女士及Choi先生為Wah Sun HK的兩名業務夥伴，彼等當時表示有意與Wah Sun HK一同探索柬埔寨的商機。原定計劃為章女士及Choi先生會經常到訪柬埔寨，為Wah Sun Cambodia提供日常管理支援。根據彼等的投入程度及貢獻，Wah Sun HK將會考慮向彼等配發Wah Sun Cambodia的若干實益股權，儘管Wah Sun HK已提供所有Wah Sun Cambodia股份及營運資金（包括成立柬埔寨工廠的所有資金）。最後，章女士及Choi先生並無如預期般參與Wah Sun Cambodia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按Wah Sun HK的要求，章女士及Choi先生同意根據彼等早前簽立的信託聲明，將彼等所持股份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Wah Sun HK所提名的人士（作為受益人）。

儘管馬氏家族無意更改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等希望最少兩名馬氏家族成員（當時亦為Wah Sun HK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任Wah Sun Cambodia的登記股東。

董燕女士、馬蘭珠女士及馬慶明先生分別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信託聲明（「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聲明彼等作為Wah Sun HK的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Wah Sun Cambodia的股份。

轉讓Wah Sun Cambodia股份予馬慶明先生及馬蘭珠女士的事項於二零一四年獲口頭同意。有關協議（即馬蘭珠女士及馬慶明先生將分別向董燕女士、章女士及Choi先生收購並獲轉讓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已於Wah Sun Cambodia董事會會議上進行商討。該董事會會議後已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申請批准該等股份轉讓，

歷史及發展

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取得批准。基於行政手續，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方向柬埔寨商務部進行股份轉讓登記。誠如Ahern Lawyers所告知，董燕女士、章女士及Choi先生延遲轉讓Wah Sun Cambodia的法定所有權予馬慶明先生及馬蘭珠女士，與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之有效性無關，此乃由於馬蘭珠女士及馬慶明先生根據上述協議所收購的權益，賦予彼等當時聲明彼等將僅收購股份的法定或名義權益的權利，而實益權益則繼續由Wah Sun HK保留，且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確認此擁有權狀況。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Wah Sun Cambodia當時的股東（即持有400股股份的董燕女士及各自持有200股股份的章女士及Choi先生）轉讓Wah Sun Cambodia股本中合共800股股份予馬蘭珠女士及馬慶明先生。於有關轉讓完成後，Wah Sun Cambodia由分別於Wah Sun Cambodia股本中持有200股股份的董燕女士、持有400股股份的馬蘭珠女士及持有400股股份的馬慶明先生擁有。

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Ahern Lawyers就信託安排所告知，(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Wah Sun HK為Wah Sun Cambodia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故此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並不會導致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出現變動；(ii)前段所載的股份轉讓性質可被正式定為受託人變動，並不會改變實益擁有權；(iii)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屬有效及可根據香港法律強制執行；(iv)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項下的受託人（即董燕女士、馬蘭珠女士及馬慶明先生）根據章女士與Choi先生及Wah Sun HK與受託人之間事先就轉讓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法定擁有權作出的口頭協議所收購的權益，授權當時的受託人聲明彼等將僅可收購股份的法定權益，而實益權益則繼續由Wah Sun HK保留。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有效確認有關擁有權狀況；(v)受益人（即Wah Sun HK）可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強制執行其條款，並可獲相關香港法院頒令強迫相關受託人將股份轉讓予受益人；及(vi)就香港法例而言，Wah Sun HK於Wah Sun Cambodia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為其10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直至Wah Sun Cambodia被轉讓予Wah Sun BV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繼續為實益擁有人。

鑒於(i)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項下有關於Wah Sun Cambodia已發行股份的受託人（除董燕女士外）均為香港居民及一間香港公司的受益人；(ii)信託文件於香港簽署；(iii)該等信託聲明的所有訂約方均有意一直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受香港法院管轄，且香港為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聯繫最密切的司法權區。基於以上理由，Ahern Lawyers

歷史及發展

告知，香港法律規管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各自的有效性、解釋、影響、管理及強制執行性。誠如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柬埔寨法律並不承認信託的概念，惟並無柬埔寨法律條文明確訂明有關就柬埔寨公司的股份擁有權使用信託（不論規管法律為何）屬違反柬埔寨法律的事項。而且，柬埔寨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柬埔寨法院有任何訴訟就柬埔寨公司的股份擁有權採用離岸信託安排的強制執行性提出質疑。誠如Ahern Lawyers所告知，儘管柬埔寨法律並不承認信託的概念，惟仍然可就位於某司法權區內的資產建立、存在及強制執行信託，而該司法權區的法律不會承認香港法律項下的任何形式的信託；而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的標的事宜為柬埔寨的可動產（而非香港物業）的事實，並不影響香港法律規管有關Wah Sun Cambodia信託安排的信託文件的強制執行性這一結論。

東莞創思

東莞創思（前稱為東莞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為由Wah Sun HK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5百萬港元，有關資本由Wah Sun HK擁有100%及全數出資，並自註冊成立起開展業務，主要從事手袋製造及買賣。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東莞創思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6.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9.86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為使馬氏家族第二代更投入參與東莞創思的業務，Wah Sun HK分別完成轉讓4.93百萬港元東莞創思註冊資本予馬慶文先生的兒子馬穎賢先生及馬任子先生的兒子馬曉輝先生，上述轉讓的代價各為4.93百萬港元。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由馬穎賢先生及馬曉輝先生等額持有。自此，馬穎賢先生及馬曉輝先生均作為管理培訓生行事，為讓彼等在馬氏家族的指導下獲取工作經驗及知識，彼等除了接受馬氏家族的培訓外，亦負責於東莞創思各部門履行職責（如生產及質量監控、銷售及客戶關係及財務控制等）、監控表現進度、學習東莞創思的員工職能及行為、管理層觀點及公司政策。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首次成為東莞創思的登記股東，同時亦獲委任為東莞創思的董事，至今仍擔任東莞創思之董事。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就上述轉讓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時，馬曉輝先生及馬穎賢先生以Wah Sun HK為受益人簽立信託聲明，確認Wah Sun HK為東莞創思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並作為Wah Sun HK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權（「二零零九年七月信託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馬穎賢先生將1百萬港元注入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使註冊資本增加1百萬港元至10.86百萬港元，惟該等款項乃由Wah Sun HK撥資。於有關註冊資本的增加完成後，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馬穎賢先生及馬曉輝先生持有54.60%及45.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馬穎賢先生將3百萬港元注入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使註冊資本增加3百萬港元至13.86百萬港元，惟該等款項乃由Wah Sun HK撥資。於有關註冊資本的增加完成後，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分別由馬穎賢先生及馬曉輝先生持有64.43%及35.57%。同日，東莞創思的業務範疇亦修改為生產及銷售手袋（涉及國家、政治及限制；有待根據涉及國家特別規例的相關規例處理的宏觀調控行業除外）；成立研發機構；及研發新型手袋樣板。

於東莞創思董事會批准上述註冊資本由9.86百萬港元增加至10.86百萬港元及由10.86百萬港元增加至13.86百萬港元的同日，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馬穎賢先生簽立補充信託聲明，聲明該等額外註冊資本亦由其作為Wah Sun HK的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信託聲明」）。

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Ahern Lawyers就信託安排所告知，(i)由於Wah Sun HK自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東莞創思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為東莞創思所有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故此二零零九年七月信託聲明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信託聲明並不會導致東莞創思股權的實益擁有權出現變動；(ii)二零零九年七月信託聲明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信託聲明屬有效及可根據香港法律強制執行；(iii)受益人（即Wah Sun HK）可根據二零零九年七月信託聲明以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信託聲明強制執行其條款，並可獲相關香港法院頒令強迫受託人將股份轉讓予受益人；及(iv)自東莞創思註冊成立起直至東莞創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被轉讓予達金（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東莞創思的所有股權均由Wah Sun HK實益擁有（就香港法律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託聲明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信託聲明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歷史及發展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Wah Sun BVI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Wah Sun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Wah Sun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Wah Sun BVI按面值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Wah Sun BVI成為華新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第三方初始認購人，該認購人其後將上述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華新控股（一間於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華新控股當時由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各自以等額股份擁有。

轉讓Wah Sun HK股份的法定擁有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馬曉輝先生（馬任子先生之子）及馬穎賢先生（馬慶文先生之子）（作為登記股東）各自分別按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指示，轉讓兩股普通股（合共佔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4%）的法定擁有權予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代價為零（乃由於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

轉讓達金及Wah Sun HK予Wah Sun B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伍玉玲女士（馬慶明先生的配偶並按實益擁有人馬慶明先生的指示）、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董燕女士（按實益擁有人馬慶文先生的指示）各自轉讓20股普通股（合共佔達金全部已發行股份）予Wah Sun BVI，作為Wah Sun BV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發行及配發五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予華新控股（按各轉讓人的指示）的代價。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轉讓2,000股普通股（合共佔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予Wah Sun BVI，作為Wah Sun BV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發行及配發2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予華新控股（按各轉讓人的指示）的代價。

轉讓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馬曉輝先生（馬任子先生之子）及馬穎賢先生（馬慶文先生之子）（彼等均以信託形式為Wah Sun HK持有東莞創思的股權）分別將東莞創思的註冊資本4,930,000港元及8,930,000港元（合共佔東莞創思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達金，總代價為13,860,000港元（即東莞創思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有關代價已透過Wah Sun BV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1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予華新控股（按各轉讓人的指示）的方式償付。

轉讓Wah Sun Cambodia予Wah Sun BV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慶明先生及馬蘭珠女士各自轉讓Wah Sun Cambodia 40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的股份及董燕女士轉讓Wah Sun Cambodia 200股每股面值1,000.00美元的股份（彼等均以信託形式為Wah Sun HK持有該等股份）（合共佔Wah Sun Cambodia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ah Sun BVI，總代價為4,168,000美元（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Wah Sun Cambodia最近期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有關代價已透過Wah Sun BV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發15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予華新控股（按各轉讓人的指示）的方式償付。

華新控股與本公司之間的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華新控股（作為轉讓人）已轉讓51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Wah Sun BVI股份（佔Wah Su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i)將以華新控股的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華新控股的代價。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Wah Sun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增加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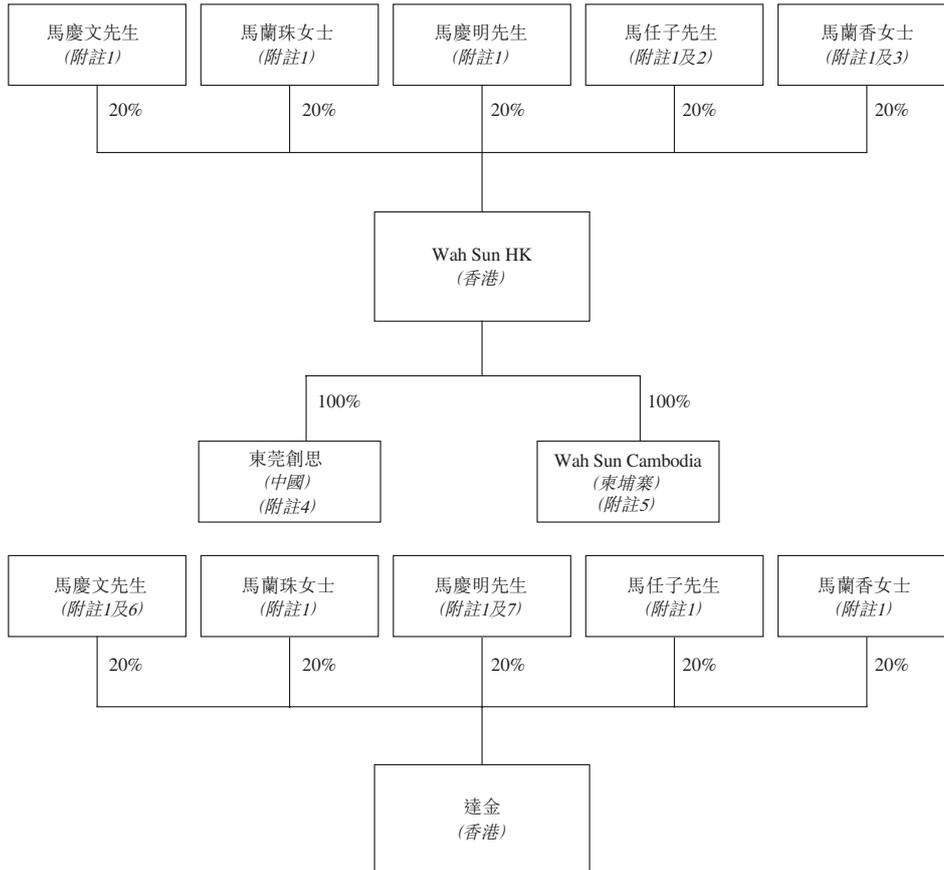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重組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並確認重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架構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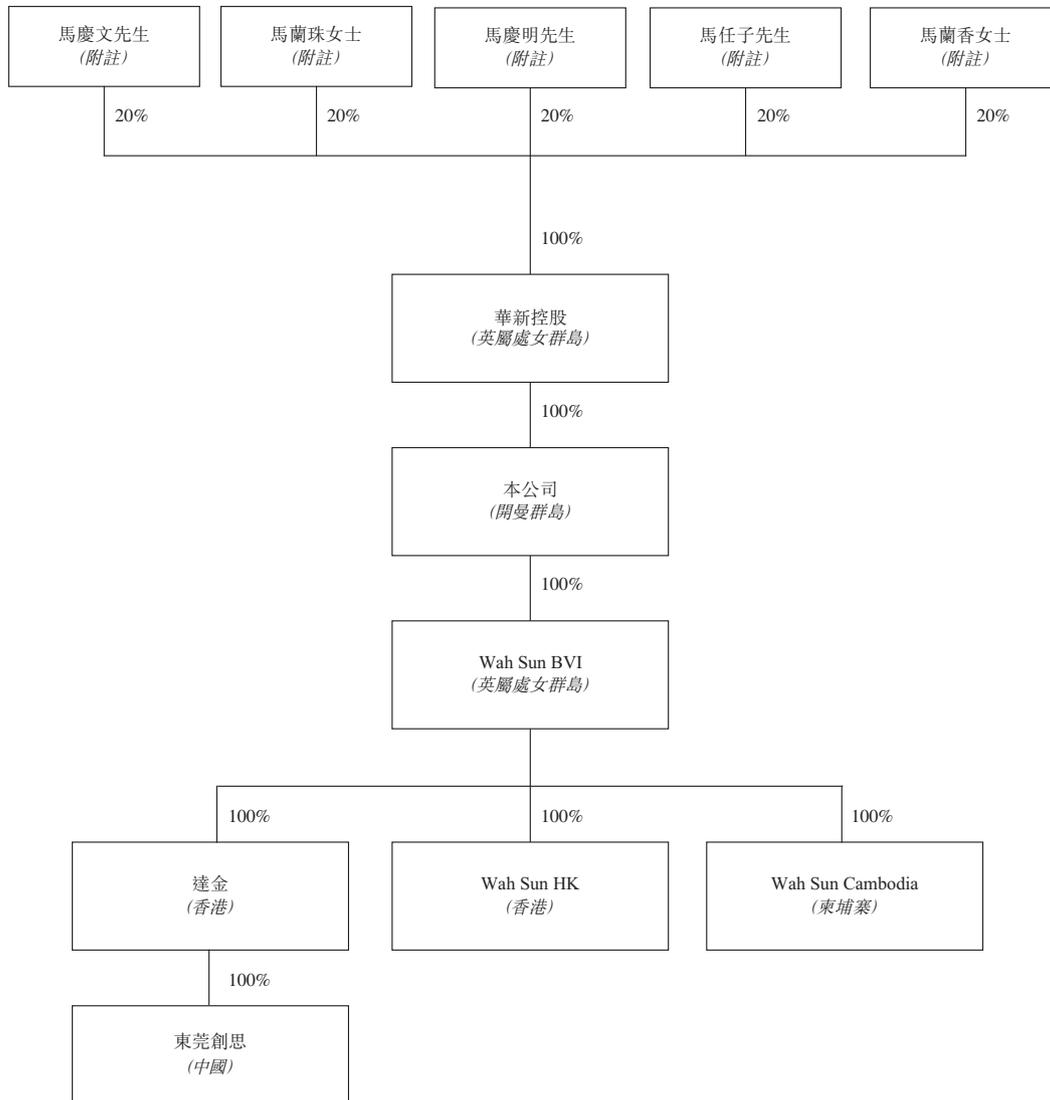
附註：

1. 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為胞兄弟姊妹。
2. 重組前，馬任子先生為Wah Sun HK 20%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法定及實益擁有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8%。根據馬曉輝先生以馬任子先生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信託聲明，馬曉輝先生（馬任子先生之子及兩股普通股（佔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2%）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馬任子先生持有上述股份。因此，馬任子先生實益擁有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20%。
3. 重組前，馬蘭香女士為Wah Sun HK 20%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法定及實益擁有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8%。根據馬穎賢先生以馬蘭香女士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信託聲明，馬穎賢先生（馬慶文先生之子及兩股普通股（佔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02%）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馬蘭香女士持有上述股份。因此，馬蘭香女士實益擁有Wah Sun HK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20%。
4. 重組前，Wah Sun HK為東莞創思100%註冊資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馬曉輝先生以Wah Sun HK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的信託聲明，馬曉輝先生（馬任子先生之子及東莞創思4,930,000港元註冊資本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Wah Sun HK持有上述股權。根據馬穎賢先生以Wah Sun HK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信託聲明，馬穎賢先生（馬慶文先生之子及東莞創思8,930,000港元註冊資本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Wah Sun HK持有上述股權。因此，Wah Sun HK實益擁有東莞創思註冊資本合共100%。
5. 重組前，Wah Sun HK為Wah Sun Cambodia 100%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馬慶明先生以Wah Sun HK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信託聲明，馬慶明先生（400股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Wah Sun HK持有上述股份。根據馬蘭珠女士以Wah Sun HK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信託聲明，馬蘭珠女士（400股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Wah Sun HK持有上述股份。根據董燕女士以Wah Sun HK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的信託聲明，董燕女士（200股Wah Sun Cambodia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Wah Sun HK持有上述股份。因此，Wah Sun HK實益擁有Wah Sun Cambodia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100%。
6. 重組前，根據董燕女士以馬慶文先生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信託聲明，董燕女士（20股達金普通股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馬慶文先生持有上述股份。因此，馬慶文先生實益擁有達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
7. 重組前，根據伍玉玲女士以馬慶明先生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信託聲明，伍玉玲女士（馬慶明先生的配偶及20股達金普通股的法定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馬慶明先生持有上述股份。因此，馬慶明先生實益擁有達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

歷史及發展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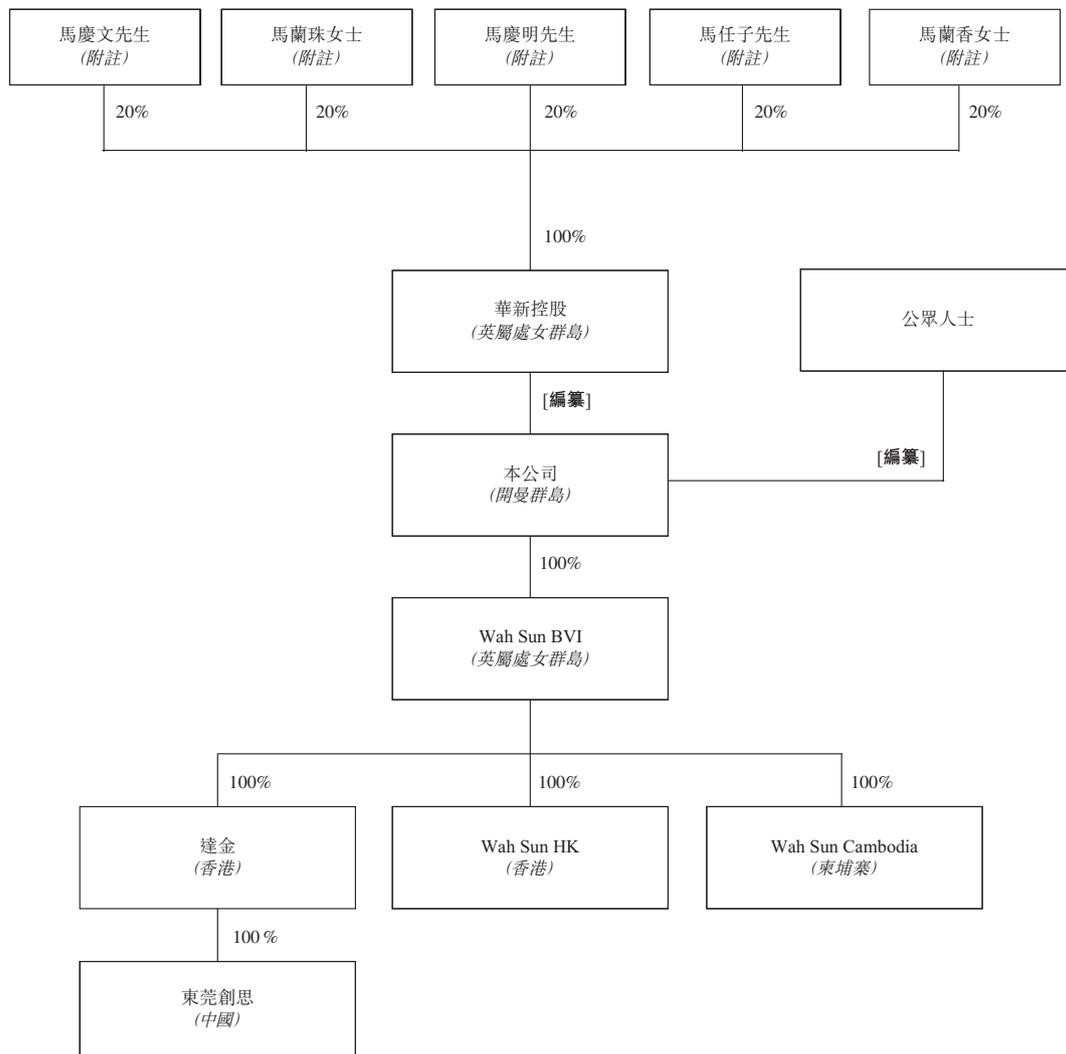


附註：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為胞兄弟姊妹。

歷史及發展

[編纂]及[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為胞兄弟姊妹。

歷史及發展

中國政府批准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以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根據併購規定，一名外國投資者須在其(i)收購一間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間境內企業的增加資本，從而將該境內企業轉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或(ii)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其可透過該企業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於其後投資有關資產以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受規管活動」）時取得所需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東莞創思於併購規定日期前成立及自此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來，我們的重組步驟（於本節中描述）並無涉及任何受規管活動，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

外資法及備案辦法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法》」），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隨後變更須經商業或外貿及投資主管機關批准並向相關的行業及商業管理機關登記。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者必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支付或認繳註冊資本。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四法修訂決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四法修訂決定》對《外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進行了修訂，其中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及變更並不涉及政府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其審批將變更為備案管理。負面清單須由中國國務院發佈或批准。

歷史及發展

根據商務部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應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及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變更申報表」)及相關文件，並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刊發的二零一六年第22號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經國務院批准後，負面清單應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內訂明有關限制及禁止類的條文以及《目錄》內就股權或高級管理層施加有關規定的鼓勵類的條文予以應用。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東莞創思(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業務營運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內，故此《備案辦法》將會適用，而東莞創思的主要變更則須根據《備案辦法》辦理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將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或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任何於中國境內雖無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境內居留的境外個人。「控制」指透過收購、信託、代持股份、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附件)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歷史及發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為香港居民，且現時並未持有任何中國身份證或護照或並非不具備中國本地法律地位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居留的人士，有關人士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a. 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遊、就學、就醫、工作或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此境內永久性居所，但在上述事件中止後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人士；
- b. 持有境內企業的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的人士；及
- c. 持有境內企業的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的人士，而有關權利及權益於轉為外地資助權利及權益後仍由同一名人士持有，

彼等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項下有關外匯登記的規定。